#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範應變計畫

109.02.04 緊急應變防疫小組會議通過 109.03.10 緊急應變防疫小組會議通過 110.08.25 緊急應變防疫小組會議通過

#### 壹、緣起:

鑒於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引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為維護本校學生 及教職員工之健康與安全並配合政府防疫單位的相關法令及措施,特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 科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範應變計畫」。

#### 貳、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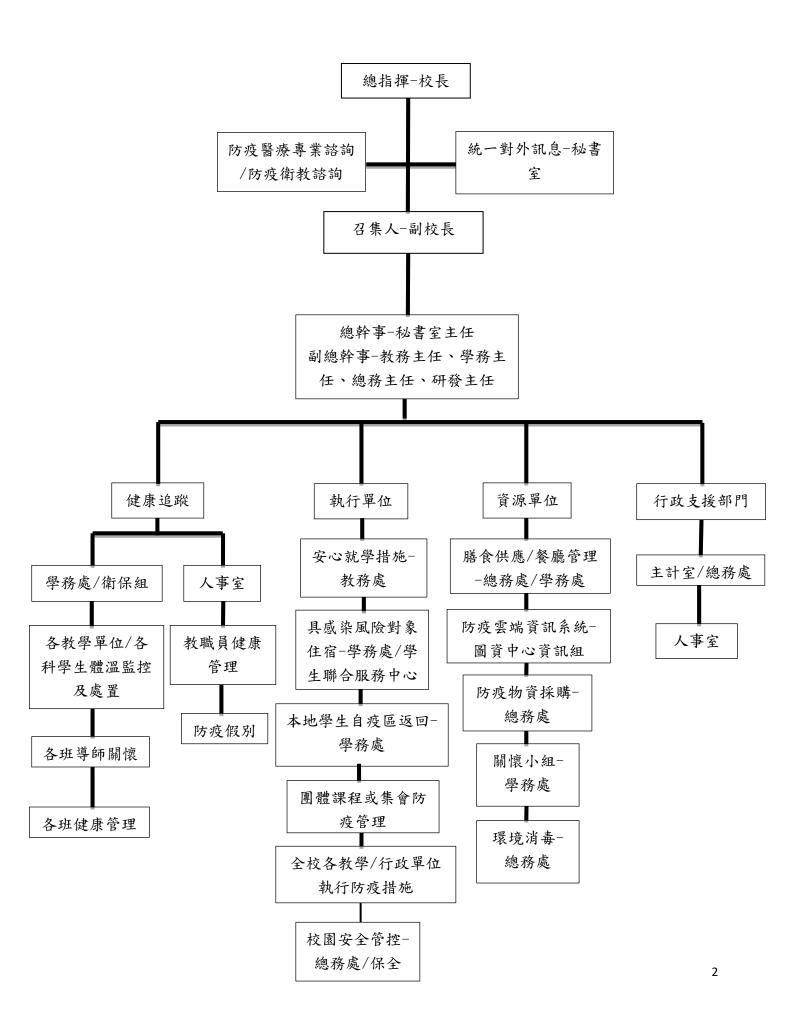
-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疫情報導。
- 二、教育部「學校衛生法」、教育部 109 年 1 月 30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014248A 號函、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6946 號函、3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31305 號函及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 日新訂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第三版)。
- 三、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

#### 參、期程:

依行政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運作期程。

#### 肆、防疫小組及其工作規劃:

依防疫工作種類進行任務編組,分派承辦單位進行統籌與規劃。防疫小組組織架構(如圖一),由校長擔任總指揮,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秘書室主任為總幹事兼發言人,副總幹事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及研發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為執行秘書。防疫小組負責傳染病防疫、防治、疫情諮詢與疫情發布等相關事項,視疫情召開應變措施會議,研商防疫作為,並聘請防疫專家諮詢。本校防疫小組職掌分工表詳見(附件一)。



- 一、總指揮:由校長擔任,指揮、綜理所有與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有關之事宜。 二、召集人及總幹事:
  - (一) 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總幹事為秘書室主任。
  - (二) 工作項目:
    - 1. 召集人主持防疫會議,總幹事督導執行校園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盤因應 事官。
    - 召開並統籌各項防疫工作,協調整合各單位行動建議,完成本工作小組之各項行動網領,並得視需求更新之。
    - 3.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 三、統一對外訊息:

- (一) 負責單位:秘書室,由秘書室主任擔任發言人。
- (二)工作項目:負責校園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新聞連繫與對外發布,並提供 媒體資訊。彙報教育部系統有關本校發燒、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人數/疫苗 接種/快篩等健康調查。

#### 四、校安疫情通報:

- (一) 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二) 工作項目:
  - 1. 教育部校安通報。
  - 蒐集並彙整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循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機制辦理,通報學務主任、校長、教育部校安中心最新狀況。

#### 五、衛政疫情通報:

- (一) 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 (二) 工作項目:
  - 1. 與醫院及衛生單位建立連繫及通報管道,以接收與學校有關疫情訊息。
  - 2. 協助規劃與提供健康有關的防疫衛生事項,提供防疫小組會議討論進行應變處理。
  - 3. 掌握學生發燒/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疫苗接種/快篩等健康調查等回報 秘書室雲端系統。
  - 4. 針對校園內疑似個案之健康狀況追蹤管理、關懷及提供衛生指導等相關事宜。
  - 5. 疑似病例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生返校後之追蹤。
  - 6. 針對有發燒(耳溫≧38°C/額溫≧37.5°C)或咳嗽、呼吸道症狀等教職員工生,應立即與當地衛生單位聯繫,經評估有生命危險須協助轉送至醫院就醫並向急診醫療人員報告健康狀況,或連絡相關人員陪同就醫。
  - 7. 協助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及疫調工作。
  - 8. 提供衛生單位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正確防疫措施資訊,進行防疫衛教宣導及 相關諮詢。

- 9. 指導防疫物品使用(如:口罩、酒精、消毒及防護用具等)。
- 10. 指導班級清潔及消毒,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 或學生負責之打掃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 六、註册、課務事宜:

- (一) 負責單位:教務處,由教務主任統籌規劃、督導執行。
- (二) 工作項目:
  - 1. 辦理因應疫情延後開學而進行相關課程、補課、行事曆及報部等事項。
  -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建議及教育部律訂之標準,發布學校停止上課訊息及復、 補課規劃及本校各項教學活動。
  - 處理防疫有關個案之註冊、通報停課、復課、補課、復學等事宜,並通知各科,便 於掌握與關懷。
  - 4. 設置「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課程暫行處理原則」: 執行線上教學課程錄影設備及錄播,建立視聽教室一/視聽教室二同步視訊教學。
  - 通知各科(中心)安排罹病教師代課事宜;進行罹病或接受居家隔離學生之補救教學。
  - 6. 鼓勵教師進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教學活動。
  - 7. 請任課老師關心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座位固定,跨校選課學生管控)。
  - 8. 停課期間,對於課程或考試之應變措施規劃。
- 9. 掌握教師(含專/兼任教師)疫苗接種/快篩等健康調查等,回報秘書室雲端系統。

#### 七、學生出國參加活動返國事宜:

- (一) 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由學務主任統籌規劃、督導執行。
- (二)工作項目:學生事務處各相關組室協同學生會、各科學會、學生社團連繫調查,以 釐清須接受何種健康管理,依疾管署最新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u>附件二</u>) 等規定,針對須接受何種健康管理的建議類型辦理,主動通知該生上網登錄,並提 供相關名單予相關單位,以利後續健康管理措施。

#### 八、有關防疫物資及公共區域環境消毒:

- (一) 負責單位:總務處,由總務主任統籌規劃、督導執行。
- (二) 工作項目:
  - 1. 統籌採購防疫物資、環境消毒及清潔所需用品。
  - 2. 負責校園公共區域環境的消毒、協助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評估作業。
  - 3. 協助宿舍隔離安置處所消毒作業之督導;與相關之環境安全衛生與廢棄物處置。
  - 4. 各單位漂白水發放、全校洗手台之洗手液及廁所衛生紙補充事宜。
  - 5. 管控實驗室、研究室、職場等傳染性病毒實驗之安全及相關防疫措施。
  - 6. 感染性廢棄物及垃圾之處理。
  - 7. 校園外來車輛管控及校外人士體溫量測。

#### 九、教職員工資訊與管理:

(一) 負責單位: 人事室, 由人事主任統籌規劃、督導執行。

#### (二) 工作項目:

- 1. 進行教職員工出入境相關疫區名單調查,出境時間與入境返校通報等作業,依疾管署最新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u>附件二</u>),分類其所須接受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
- 2. 若教職員工感染相關症狀,請提供相關資料予學校相關通報單位。
- 3. 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疑似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及被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 疫、自主健康管理之請假規定。
- 於全校啟動體溫測量時,監控教職員工體溫;疫情升級時於校門口測量體溫,安排 及編彙每日負責教職員工生體溫測量人員名冊。
- 5. 掌握教職員工發燒/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疫苗接種/快篩等健康調查等, 回報秘書室雲端系統。

#### 十、防疫雲端資訊系統建置:

- (一) 負責單位: 圖書資訊中心,由圖資中心主任統籌規劃、督導執行。
- (二) 工作項目:
  - 1. 相關內容請與各負責人討論,設計學校疫情專屬網頁、安心就學、及衛教宣導事宜。
  - 2. 協助全校監測體溫時,圖書館入館測量體溫人力支援。
  - 3. 疫情監控系統建置技術支援。

#### 十一、校內各教學/行政單位疫情監測:

(一) 負責單位:由校內各教學單位與行政單位主管統籌、督導執行。

#### (二) 工作項目:

- 1. 協助校園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依據相關疫情規範進行辦理。
- 2. 協助全校監測體溫時,各科(中心)辦公室及所屬專兼任教師,體溫監控及登錄。
- 提醒導師及專兼任授課教師,注意學生出缺席情形,若遇有發燒(耳溫≧38°C/額溫≧37.5°C)、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即刻通報校安中心 與衛生保健組,以利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控,若有必要請儘速送醫診治。
- 4. 協助專兼任授課教師罹病請假及調(代)課事宜。
- 5. 協助督導各科學生自我健康管理及防疫措施相關事宜。
- 6. 各科實習單位防疫機制溝通與聯繫,實習課程調整安排,實習學生健康防護及罹病 追蹤管理,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 | 辦理。
- 7. 大型活動如週會、演講、參訪、比賽、加冠、授徽或授服儀式、畢業展等,規劃相關配套防疫措施。
- 8. 指導科學會學生,參與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事宜。

- 9. 各科(中心)辦公室平時環境清潔及消毒。
- 10. 推廣教育學員及推廣課程授課老師由研發處掌握發燒/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疫苗接種/快篩等調查,回報秘書室雲端系統。

#### 十二、團體課程或集會防疫管理事宜:

- (一) 視課程或集會活動種類,由承辦單位負責統籌規劃、督導執行。
- (二) 開學前後,相關推廣課程、研討會、社團或任何形式團體欲進行公眾集會,審核單位或承辦單位,依「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內容辦理(附件二十)。

#### 伍、防疫措施:依現階段及未來疫情發展規劃。

#### 現階段防疫措施

- 一、防疫動員及物資整備
  - (一) 依據政府防疫單位公告的疫情發展,需進行跨單位整合或動員,並啟動防疫應變 作為,詳見防疫物資管理指引流程圖(**附件三**)。
  - (二)各單位盤點整備業務需求適量的口罩、75%酒精溶液、耳(額)溫槍、檢診手套、 防護衣、漂白水、洗手乳(或肥皂)、隔板與快篩試劑等防護物資,以利各業務推 動時防護裝備需求。
  - (三) 辦理本校教職員工生旅遊史、健康狀況及疫苗接種情形。
  - (四)各單位依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整備情形填寫自主檢核表(附件四)。
- 二、提供疑似呼吸道群聚班級請領酒精噴劑1瓶、口罩一盒,以隨時維護手部清潔,加強個人防疫、維護校內師生健康。
- 三、透過各種管道宣導落實用肥皂洗手、咳嗽禮節、呼吸道衛生等預防感染作為並對出現類流感症狀者進行通報,落實個人衛生及通報機制,降低教職員生感染機率。宣導重點為:
  - (一)落實用肥皂勤洗手、減少觸摸掩口鼻、注意咳嗽禮節、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
  - (二)避免出入販售活體動物之市場或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之公共場所,除非就醫 否則勿出入醫療院所等高風險處所。
  - (三) 避免接觸活體動物及動物屍體。
  - (四)避免食用生肉及生蛋。
- (五)若出現類流感如發燒、頭痛、喉嚨痛、咳嗽等症狀,應戴上口罩並儘速就醫。 四、依現階段防疫措施,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及通報機制:
  - (一)學生及教職員工應每日監測體溫(學生-衛保組、教職員工-人事室、推廣課程學員及計畫人員-研發處)並回報秘書室雲端系統,若發現有發燒(耳溫≧38°C/額溫≧37.5°C)或類流感之症狀,應戴口罩、儘速就醫並通報衛保組健康指導與追蹤,以確實掌控全校師生健康狀況。
  - (二) 教職員工生(含校聘人員及計畫專任助理)應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

在家休養直至發燒症狀解除後24小時始返校。

經就醫,接受健康管理類別,依疾管署最新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u>附</u> 件二)等規定辦理。

(三)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 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 五、疫情通報作業流程

若發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或疑似符合通報條件個案,參照「學校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通報作業流程」(<u>附件五</u>)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與衛生單位通報,並依照通 報狀況進行防疫與疫調作業。

#### 六、提供適當支持環境:

- (一) 開學前,發起「環境清潔週」,呼籲教職員工生重視個人衛生、環境衛生清潔、室內通風等三重點;開學前,針對室內外設施進行清潔消毒(尤其教職員工生雙手易觸摸之處);加強宣導教職員工生勤洗手習慣,在洗手台上提供肥皂,鼓勵洗手。
- (二)維持環境通風: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
  - (三)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平時教室內外由學生進行清潔,並宣導針對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鍵盤、滑鼠等等)以75%酒精消毒或1:100 (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地板以1:100 (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學校應定期針對教室或公共區域(如會議室、圖書館、餐廳等等)進行清潔消毒,可用1:100 (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 七、健康管理措施

- (一) 進行體溫監控、防疫健康關懷調查及後續追蹤:
  - 1. 針對全校教職員工生(含臨時工、短期計畫人員及訪客)進行調查,並請相關單位 協助督促所屬進行宣導填寫,以統計及掌握本校具感染風險人員資料。
  - 2. 有關學校學分班成員、研習課程成員、兼任教師、短期計畫人員、臨時工及入校 廠商或工程人員,進入校園皆需監測體溫,由研究發展處、總務處等單位盤點追 蹤該人員並全面填報防疫健康關懷問卷外,亦透過相關表單追蹤個人旅遊及接觸 史紀錄,以期掌握並分類是否須接受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
  - 3. 針對上述填寫資料,衛生保健組進行追蹤關懷,並適時予以衛教說明。
  - 4. 圖書資訊中心協助建置學校防疫資訊網站,相關防疫訊息及政策於該網站統一公 告。
  - 5. 防疫期間,每日所有餐廳從業人員於進入學校餐廳工作前,均應進行體溫量測與 健康狀況評估,由生活輔導組負責監督查核,兼任營養師督導執行(附件六)。
- (二) 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

- 1. 健康管理對象依據疾管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的「具感染風險民眾追 蹤管理機制」為主(附件二),其管理機制內容依該中心資料更新而做變動。有關 個案追蹤作業流程(附件七)。
- 2. 若學校教職員工生有衛生單位匡列出確診病例之接觸者,依「具感染風險民眾追 蹤管理機制」防疫規定施行,期間禁止外出及上班上課。
- 3. 學校教職員工生有國外旅遊史者依「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防疫規定施 行,期間禁止外出及上班上課。
- 4. 若學校教職員工生有為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或社區監 測通報採檢個案依「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防疫規定施行,期間避免外 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口罩。
- 5. 上述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人員若出現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等不適症狀者,主動撥打疾管署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 6.學校衛生保健組護理師接獲通報上述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人員後, 擬進行追蹤及衛教,防疫管理過程,若遇檢疫者因隔離造成身心症狀,由導師轉 介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協助進行諮商輔導(附件八)。
- (三)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
  - 1. 開學前準備工作:
    - (1)校內宿舍預先規劃調整為「隔離宿舍」及「安居宿舍」,並於開學時先向原 有住宿生說明,必要時須配合未來疫情發展徵用宿舍。
      - A. 「隔離宿舍」為校內出現學生確診案例時,提供給家長無法立即接回且須 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並採 1 人 1 間安排。
      - B. 「安居宿舍」為提供給無須居家隔離之住宿生。
    - (2)各單位應確實保留學生及教師完整活動記錄,提供將來疫情調查使用:
      - A. 教務處:如教師授課及學生修課情形。
      - B. 學務處:如學生通勤、外宿、出缺席假別及指導老師參與社團紀錄、校內 各項競賽及活動之參與名單。
      - C. 科(中心):如學生及教師參與科(中心)之活動紀錄、實驗室等學生出入情形。
  - D. 研發處:如計畫執行之校外活動、觀摩參訪、推廣教育或研討會活動情形。 2. 校內出現通報個案或疑似個案:

教務處、學務處、各科(中心)辦公室及研發處立即整理調閱個案學生及教師相關活動紀錄,並事先詢問個案學生及教師活動細節(如加退選跑班情況及課後活動),以利後續疫情調查進行。

3. 學校內出現確診個案(附件九)

- (1)學校出現1例確診病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9日公布標準,該 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出現2例確診病例,依前開標準全校停課。
- (2)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 式授課。
- (3)各單位提供個案學生及教師活動紀錄資料,並全力配合衛生機關進行疫情調查。
- (4)針對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 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依「具感 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防疫規定施行。
- (5)在衛生機關匡列居家隔離者前,學校應要求師生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匡列居 家隔離者後,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儘速安排校內師生:
  - A. 無須進行居家隔離者:通知家長接送或自行返家;家長無法立即接送學生,則入住安居宿舍。
  - B. 須進行居家隔離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交通運送規格返家隔離;家長無法立即接送返家進行居家隔離者暫時入住隔離宿舍或暫留區。
- 4. 依規定進行校內環境消毒。
- 5. 提供學生返校後居家隔離個人用體溫計、酒精及口罩,做好自我健康保護,並應 依據規定戴口罩、量體溫做自我健康管理。若出現發燒、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狀, 應立即通報衛保組或校安中心並儘速安排就醫及後續追蹤。

#### (四)防疫期間住宿應變措施:

為防患住宿師生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並維護宿舍住宿環境安全,具體落實相關防疫宣導、整備、應變等目的,擬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宿舍應變措施(附件十)。

#### (五)住宿/居家隔離/檢疫管理事項:

- 1. 住宿隔離學每位學生一人一間房間或集中進行健康管理,並要求維持環境衛生。
- 2. 使用後的盥洗浴廁空間將進行消毒。
- 3. 每天提供三餐及飲水,送至隔離宿舍外,提供取用,。
- 4. 管理學生健康狀況,由住宿專責管理人員掌握學生的健康情形。學生每日早晚各量測體溫一次,並詳實記錄,再以LINE等方式傳送給住宿管理人員。
- 活動範圍以隔離宿舍為主,於房間內需戴口罩,口罩由本校提供每人每天2個。
- 6. 學生使用後之口罩等廢棄物,先置入塑膠袋妥善密封再丟棄。
- 7. 每日早晚各量測體溫一次,並詳實記錄。若有發燒(耳溫≧38°C/額溫≧37.5°C) 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時,請立即聯繫衛保組,衛保組與當地衛生單位 聯繫,由衛生單位協助轉送至醫院就醫。
- 8. 床單、毛巾及食器等物品使用後,應以肥皂及熱水清洗後,才可再度使用。

- 9. 遭糞便及嘔吐物污染的環境,應以高濃度5,000ppm(1:10稀釋)漂白水噴灑後清除,室內環境懷疑遭污染處,可以500ppm(1:10稀釋)漂白水擦拭,30分鐘後再以清水清除。
- 10. 監測期間不得外出(包含上課),如有特殊情況必須外出,應先聯繫宿舍管理人員,經宿舍管理人員與衛生單位聯繫獲同意後方可外出,外出之監測者應全程戴上口罩、留存外出紀錄,並嚴禁搭乘公車、火車、捷運及前往人群聚集地區,如百貨公司、量販店、銀行、圖書館、菜市場及網咖等。若未經同意自行外出,宿舍管理人需立即通報本校防疫中心小組及相關衛生單位協助處理。
- 11. 提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u>附件十一</u>),做好自我健康監測及記錄。

#### 八、防疫期間上課注意事項及因應措施

- (一)每日測量體溫,並將測量結果回報科辦公室,科辦公室將發燒名單通報衛保組追 蹤,導師每日確認學生出缺勤及身體狀況。
- (二)上課座位固定且採梅花座形式(附件十二)。
- (三)教室環境:門窗一律打開保持空氣流通,導師每日視察(附件十三)。
- (四)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防疫,全校教師填寫停課不停學調查表(附件十四),做為因應疫情之課程變動參考。
- (五)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範之室內人數,若班級人數超過時,採不同教室同步視訊 教學,目前可使用的教室為視聽教室一、視聽教室二、晨曦樓11樓國際會議廳。
- (六)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附件十五)
- (七)學生安心就學措施(附件十六)
- (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課程暫行處理原則(附件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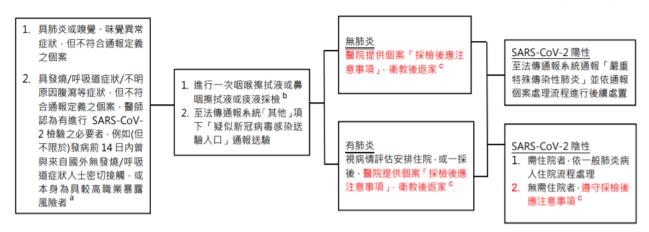
#### 九、各科校外實習防疫措施(附件十八)

- 十、有疑似症狀,本校鄰近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優先轉介就診。若有確診個案,配合衛 生主管機關實施防疫措施,如停班停課之因應辦法。
- 十一、校外人員進出校園洽公,統一於學校大門經警衛量測體溫登記資料,並依據衛保組 提供之防疫指引作為,確定無出國旅遊、感冒發燒等症狀,方可進入校園。
- 十二、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

#### COVID-19(武漢肺炎)

####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

109年12月16日修訂



a 參考勞動部 109 年 4 月 21 日修訂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之高度及中度暴露風險等級、本條件之較高職業暴露風險包括:(1) 需要近距離頻繁接觸不特定對象之人員或可能感染 SARS-CoV-2 但尚無症狀的人員、如交通站場、運輸工具、商場、百貨公司、餐廳、娛樂場所等人潮較密集之場所或從事食品外送、防疫旅館等第一線服務人員。(2) 進出高風險場所(如醫療院所、處理 SARS-CoV-2 檢體之醫學實驗室)之工作人員,如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承攬商勞工、派遭勞工、清潔人員、傳送人員等。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則依「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19 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辦理。

#### 陸、未來視疫情發展,啟動全面監測入校人員的體溫措施 (附件十九)

- 一、國內疫情進入社區感染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進行出入口管控,則應進行全面 體溫管控。
- 二、於本校校門入口處設置體溫測量站及發燒暫停區:教職員工生,請人事室安排教職員工執行;校外人士由警衛協助,當發現(耳溫≧38°C/額溫≧37.5°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時,移置發燒暫停區,由衛保組護理師或護理科支援教師處理,以確保師生健康。
- 三、住宿生每天早晚測量體溫,請校安中心安排人力協助住宿生量測體溫,遇體溫異常者 立即提供口罩,協助就診,並通報衛保組列管追蹤。
- 四、各科(中心)辦公室及行政單位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測量體溫,並指定專人填報線上 表單,將體溫異常名單回報衛保組,遇體溫異常者立即戴上口罩、儘速就醫,並通報 衛保組列管追蹤。
- 五、請班代再次確認同班同學健康狀況,隨時回報各科/導師。
- 六、本校體溫監測異常者除電話回報衛保組,亦可 mail 回報,由衛保組追蹤了解個案健康狀況。
- 柒、本計畫經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b 採檢應於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執行·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sup>。</sup> 請衛教個案採檢後3日內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且外出時,應全程佩戴醫用口罩。另說明如檢驗結果為陽性,將由地方政府衛生局 主動通知及安排就醫,若採檢後3天未接獲通知,則表示檢驗結果為陰性(如附件)。

附件一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職掌分工表

	職稱	職掌	聯絡電話
總指揮	校 長	指揮、綜理所有與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有關之事宜。	06-2110550
召集人	副校長	<ol> <li>督導執行校園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盤因應事宜。</li> <li>主持防疫會議並統籌各項防疫工作,協調整合各單位行動建議,完成本工作小組之各項行動綱領,並得視需求更新之。</li> <li>啟動緊急應變小組。</li> </ol>	06-2112050
	秘書室主任	<ol> <li>協助督導執行緊急應變工作。</li> <li>負責校園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新聞連繫與發布, 並提供媒體資訊。</li> <li>統籌督導各單位回報本校發燒/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疫苗接種/快篩等健康調查結果,彙報教育部系統。</li> </ol>	06-2110562
	教務主任	<ol> <li>統籌規劃督導註冊及課務事宜。</li> <li>統籌規劃督導安心就學措施及課程暫行處理原則。</li> </ol>	06-2110515
	學務主任	<ol> <li>統籌規劃督導學生因疫情接受各類健康管理之聯繫調查、關懷及相關處理事宜。</li> <li>協助督導執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因應事宜。</li> </ol>	06-2110337
副總幹事	總務主任	統籌規劃督導防疫物資採購及環境消毒。	06-2110315
	研發主任	<ol> <li>統籌督導推廣教育課程學員及推廣課程授課老師體溫監控及 防疫措施,並將發燒/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疫苗接 種/快篩等健康調查回報秘書室雲端系統。</li> <li>統籌督導專兼任計畫助理體溫監控及防疫措施。</li> </ol>	06-2110517
執行秘書	衛生保健組長	<ol> <li>1. 與醫院及衛生單位建立聯繫及通報管道,以接收與學校有關疫情訊息。</li> <li>2. 協助規劃與提供健康有關的防疫衛生事項,提供防疫小組會議討論進行應變處理。</li> <li>3. 掌握學生自主體溫量結果,將發燒/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疫苗接種/快篩等健康狀況追蹤管理、關懷及提供衛生指導等相關事宜。</li> <li>5. 疑似病例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生返校後之追蹤。</li> <li>6. 針對有發燒(耳溫≧38°C/額溫≧37.5°C)或咳嗽、呼吸道症狀常數質工生,應立即與當地衛生單位聯繫,經評估有生狀危險須協助轉送至醫院就醫藥人員報告健康況,或連絡相關人員陪同就醫。</li> <li>7. 協助衛生單位的的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正確防疫措施別,進行防疫衛教宣導及相關諮詢。</li> <li>8. 提供衛生單位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正確防疫措施別,進行防疫衛教宣導及相關諮詢。</li> <li>9. 指導班級清潔及消毒,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指導班級清潔及消毒,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內理、經營開關、或學生負責之打掃區域)進行清潔消毒。</li> <li>11. 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相關事宜</li> </ol>	06-2110415 或 06-2110512

	職稱	職掌	聯絡電話
委員	課務 註冊 組 中	<ol> <li>辦理因應疫情延後開學而進行相關課程、補課、行事曆及報部等事項。</li> <li>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建議及教育部律訂之標準,發布學校停止上課訊息及復、補課規劃及本校各項教學活動,</li> <li>處理防疫有關個案之註冊、通報停課、復課、補課、復學等事宜,並通知各科,便於掌握與關懷。</li> <li>設置「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課程暫行處理原則」:執行線上教學課程錄影設備及錄播,建立視聽教室一/視聽教室二/晨晞11樓國際會議廳同步視訊教學。</li> <li>通知各科(中心)安排罹病教師代課事宜;進行罹病或接受居家隔離學生之補救教學。</li> <li>鼓勵教師進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教學活動。</li> <li>請任課老師關心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導師督導學生座位固定(含跨校選課學生管控)及教室保持通風。</li> <li>停課期間,對於課程或考試之應變措施規劃。</li> <li>掌握專兼任教師疫苗接種/快篩等健康調查,回報秘書室雲端系統。</li> </ol>	06-2110515
委員	生活輔導組長	<ol> <li>教育部校安通報。</li> <li>蒐集及彙整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循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機制辦理,通報學務主任、校長、教育部校安中心最新狀況。</li> <li>負責規劃住宿事宜及督導住宿生因應防疫相關作為。</li> <li>住宿學生體溫監測、健康異常者之通報。</li> <li>督導宿舍環境之清潔。</li> <li>協助罹病住宿生就醫及隔離時日常生活相關事宜</li> <li>學生宿舍防疫物資之評估、申請及發放(如:學生之口罩、酒精、消毒及防護用具等)。</li> <li>掌握與學生聯繫之管道通暢,罹病學生請假事宜。</li> <li>協助學生聯繫之管道通暢,罹病學生請假事宜。</li> <li>協助學生因應相關之防疫措施及宣導。</li> <li>校園餐廳防疫措施。</li> <li>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畢業典禮、週會等,規劃相關配套防疫措施。</li> <li>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畢業典禮、週會等,規劃相關配套防疫措施。</li> </ol>	06-2110336
委員	課外活動 指導組組 長	<ol> <li>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晚會、園遊會、成果展等,規劃相關配套防疫措施。</li> <li>社團防疫規劃、宣導及相關防疫措施。</li> <li>掌握社團教師疫苗接種/快篩等健康調查,回報秘書室雲端系統。</li> </ol>	06-2110348
委 員	學生輔導 中心主任	協助校園實施心理輔導,減少學生及家長之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之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參加考試學生。	06-2110538

	職稱	職掌	聯絡電話
委員	事務組 長、環安組 長	<ol> <li>統籌採購防疫物資、環境消毒及清潔所需用品。</li> <li>負責校園環境的傳染病防疫安全、協助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評估作業。</li> <li>宿舍隔離安置處所消毒作業之督導;與相關之環境安全衛生與廢棄物處置。</li> <li>各單位漂白水發放、全校洗手台之洗手液及廁所衛生紙補充事宜。</li> <li>管控實驗室、研究室、職場等傳染性病毒實驗之安全及相關防疫措施。</li> <li>感染性廢棄物及垃圾之處理。</li> <li>校園外來車輛管控及校外人士體溫量測。</li> </ol>	06-2110315
委 員	圖資中心 主任	<ol> <li>相關內容請與各負責人討論,設計學校疫情專屬網頁、安心就學及衛教宣導事宜。</li> <li>協助全校監測體溫時,圖書館入館測量體溫人力支援。</li> <li>疫情監控系統建置技術支援。</li> </ol>	06-2110487
委員	人事主任	1. 進行教職員工出入境相關疫區名單調查,出境時間與入境返校通報等作業,依疾管署最新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附件四),分類其所須接受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 2. 若教職員工感染相關症狀,請提供相關資料予學校相關通報單位。 3. 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疑似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及遭居家隔離、疑似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及遭居家隔離、疑似病例之請假規定。 4. 全校啟動體溫測量時,掌控教職員工體溫登錄;疫情升級時,校門入口處體溫監測站,編製並安排測量體溫人員名冊。 5. 督導掌握教職員工發燒/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疫苗接種/快篩等健康調查,回報秘書室雲端系統。	06-2110572
委 員	主計主任	籌措防疫相關經費。	06-2110563
委 員	任	<ol> <li>協助校園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依據相關疫情 規範進行辦理。</li> <li>協助全校監測體溫時,督導各科(中心)辦公室及所屬專兼任</li> </ol>	06-2110501
委 員	化妝品應	教師之體溫監控及登錄。 3. 提醒導師及專兼任授課教師,注意學生出缺席情形,若遇有	06-2110385
委 員	老人服務事業科主	發燒(耳溫≥38°C/額溫≥37.5°C)或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即刻通報校安中心與衛生保健組,以利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控,若有必要請儘速送醫診治。	06-2110852

	職稱	職掌	聯絡電話
委員	通識中心主任	<ul> <li>4.協助專兼任授課教師罹病請假及調(代)課事宜。</li> <li>5.協助督導各科學生自我健康管理及防疫措施相關事宜。</li> <li>6.各科實習單位防疫機制溝通與聯繫,實習課程調整安排,實習學生健康防護及罹病追蹤管理,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參考辦理。</li> <li>7.大型活動如週會、演講、參訪、比賽、加冠、授徽或授服儀式、畢業展等,規劃相關配套防疫措施。</li> <li>8.指導科學會學生,參與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事宜。</li> <li>9.督導各科(中心)辦公室平時環境及專業教室清潔及消毒。</li> </ul>	06-2110672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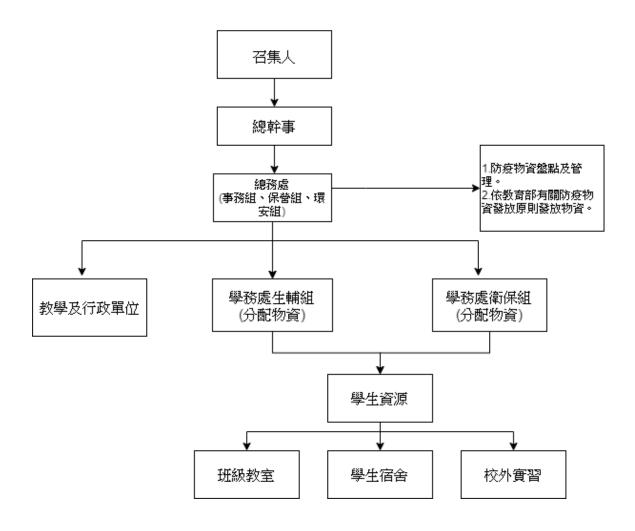
## 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機制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黄料東新日期 2021/05/14							
介入 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	對象1: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 對象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4:臺帛旅遊泡泡專案返臺者 對象5: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開立 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				
負責 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b>居家檢疫14天</b> 主動監測1天1~2次	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4天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	對象1、4、5: 自主健康管理 <b>14天</b> 對象2、3: 自主健康管理 <b>7天</b>				
配合事項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 健康狀況 ●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具 ●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 排就醫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與安 排就醫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與安 所治法裁罰並強制支置 ●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 7天 ●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 閱衛生福利部公告(學結)	●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或指定地點)檢疫 ●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極度) 檢疫期間會位於 一 健康關懷紀錄表 「健康關懷紀錄表」或指定地點) 不外哲不得出」國 ● 檢疫期間。亦不得出」國 ●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監 測 ● 如未配合本。 一 中,統任傳染病防治 節並強制安置 ●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 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除應遵等項目主健康管理期間配項	■ 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禁止與他人從事聚型活活。如無法經濟等場域。對近極。 一				
法令 依據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 1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抗		§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70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紫 ***********************************							

備註: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4日更新資料,隨時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更動。

## 防疫物資管理指引流程圖

109年3月24日訂定



附件四

## 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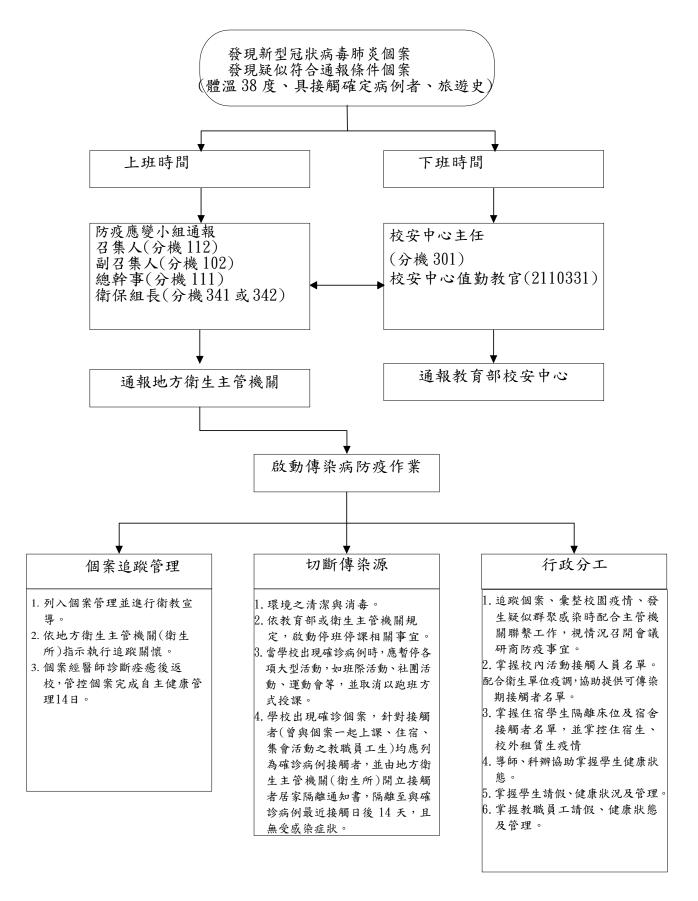
	組(中心)	檢核時間:	年月
n			

		各單	単位		
項次	檢查項目	自主	檢核	備註	
		是	否		
1	備妥5天備物量防疫物資:口罩、額(耳) 溫槍及其他(如酒精、環境消毒用品等)。			目前備物(請填寫) □口罩個 □額(耳)溫槍支 □酒精ml □其他環境消毒用品(請詳 列名稱及數量/容量,如: 漂白水1000ml)	
2	環境供應足夠洗手設施,洗手臺備有肥 皂、洗手乳等清潔用品。			請各單位依據單位鄰近洗手 臺設施狀況填寫	
3	定期清潔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電梯按鈕、電燈開關、扶手、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等,並穿戴手套及口罩進行清潔及消毒作業。每天至少清潔一次,但是使用較頻繁的區域與物品要增加清潔消毒頻率。			常規消毒:1次/天。 使用頻繁的區域及物品(如電梯按鈕、門把、扶手):增加消毒頻率。 (請各單位依據單位環境清潔狀況填寫)	
4	借用會議室於會議結束後,以75% 酒精消毒桌面及麥克風。				
5	每日檢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目前政策。			可至學校COVID-19專區 網頁或疾病管制署及本 校學務處衛保組防疫窗 口網頁查詢。	
6	各單位目前針對防疫進行的工作事等),請簡要說明如下(必填):	項(如於	方疫措方	<b>拖、督導例行工作、其他</b>	

註:請各單位依照單位的需求增減項目。

#### 附件五

#### 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作業流程



## 學校餐廳工作人員每日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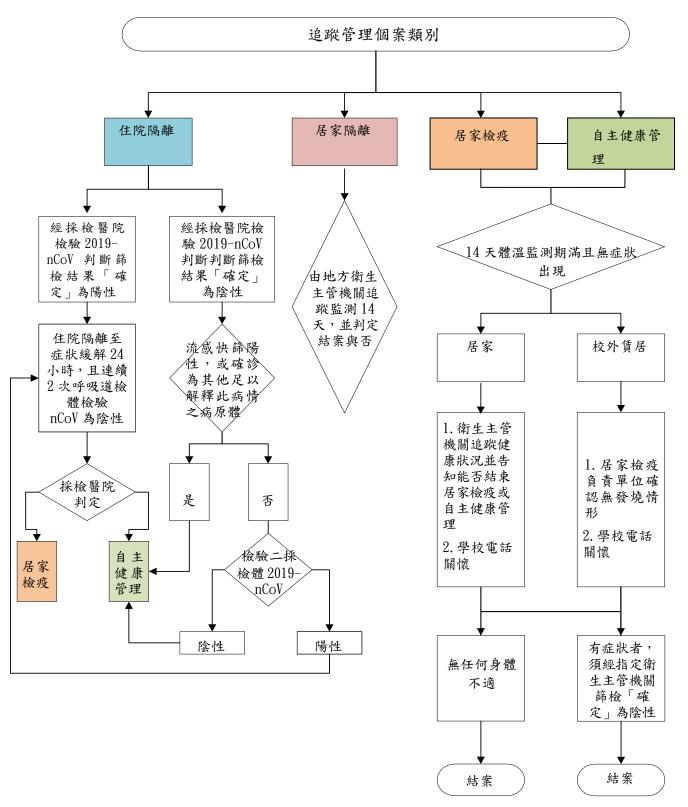
附件六

廠商名和	稱:	±	真表人:_			_		
日期 月/日	發燒 (耳溫 ≥38°C/額 溫 ≥37.5°C)	流鼻水、鼻塞	咳嗽	呼吸困難	全身	四肢無力	當日就醫	
/	<ul><li>□無</li><li>□f</li></ul>	□無 □有	□無□有	□無 □有	□無□有	□無□有	□無 □有,疑似	
/	□無 □有	□無 □有	□無□有	□無□有	□無□有	□無□有	□無 □有,疑似	
/	□無 □有	□無 □有	□無□有	□無□有	□無□有	□無□有	□無 □有,疑似	
/	□無 □有	□無 □有	□無□有	□無□有	□無□有	□無□有	□無 □有,疑似	
/	□無 □有	□無 □有	□無□有	□無 □有	□無□有	□無□有	□無 □有,疑似	
/	□無 □有	<ul><li>□無</li><li>□有</li></ul>	□無□有	□無□有	□無□有	□無□有	□無 □有,疑似	
/	□無 □有	□無 □有	□無□有	□無□有	□無□有	□無□有	□無 □有,疑似	
/	<ul><li>□無</li><li>□有</li></ul>	<ul><li>□無</li><li>□ f</li></ul>	□無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疑似	
/	<ul><li>□無</li><li>□有</li></ul>	<ul><li>□無</li><li>□有</li></ul>	□無 □有	□無	□無 □有	□無 □有	□無 □有,疑似	
/	<ul><li>□無</li><li>□有</li></ul>	<ul><li>□無</li><li>□有</li></ul>	□無 □有	□無	□無 □有	□無 □有	□無 □有,疑似	
/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疑似	
/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		□無 □ □ □ □ 1					□無 □有,疑似	_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無 □右	□ □無 □ a	□ 無 □ 無 □ 有,疑似	_

註: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每日所有餐廳從業人員於進入學校餐廳工作前,均 應進行體溫量測與健康狀況評估,若有出現通報個案或疑似個案時,應立即通知學校負責單 位(如學校餐飲督導人員或防疫小組)。

附件七

##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個案追蹤作業流程



備註:<u>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之對象乃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機</u>制資料。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輔導中心

附件八

#### 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衍生相關心理輔導需求之學生輔導方案

109年2月11日處務會議通過

#### 一、緣起:

為進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措施,擬定本輔導方案以因應本校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衍生相關學生心理輔導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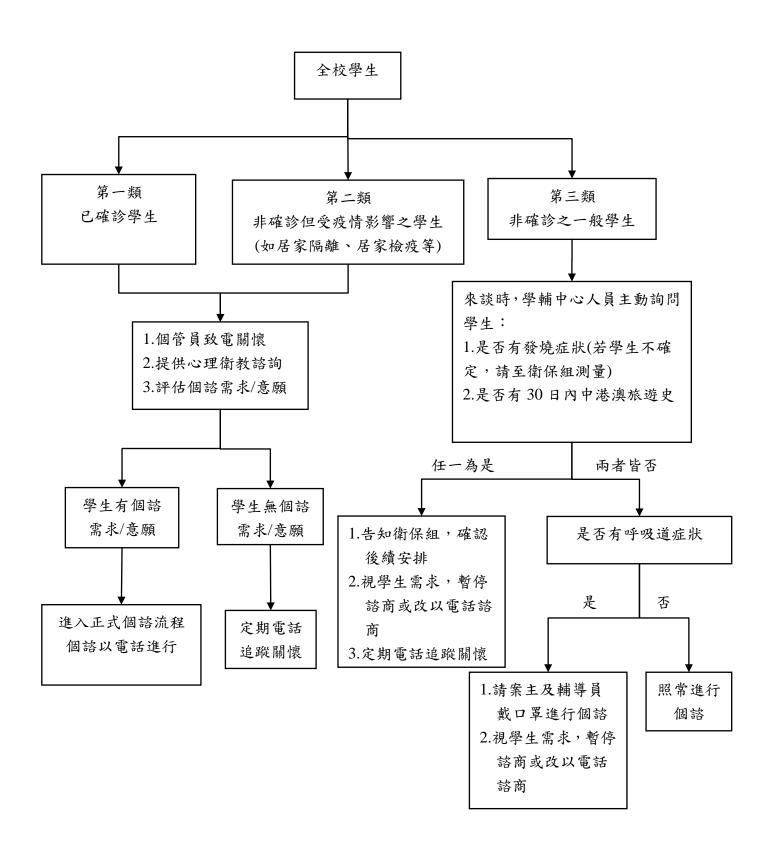
#### 二、目標:

- (一)提供具體化策略減少學生受此事件波及而出現身心症狀影響就學。
- (二)針對不同輔導對象提供不同輔導服務內容以促進學生就學穩定及安心就學。
- (三)即時發現與適時介入預防,以減少因本事件而可能招致之創傷狀況與危機事件。
- (四)有效連結校內及校外資源,共同建構校園防疫安全網絡,以確實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 三、輔導對象: 共分以下三類

- (一)第一類:針對已確診學生。
- (二)第二類:針對非確診但受疫情影響之學生(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等)。
- (三)第三類:針對非確診之一般學生。

#### 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衍生相關心理輔導需求之輔導流程圖



#### 學校確診個案校內應變作業流程(視疫情及執行情況因應調整)

附件九

#### 衛生醫療單位



#### 學校接獲通知有確診病例

- 1. 啟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及召開緊急會議
- 2. 防疫小組依執掌分工。
- 3. 發言人統一發布訊息
- 4. 校安通報(24 小時內完成)

※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同寢、共同參加社團、補習班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 召開校內防疫小組緊急會議

- 1. 報告並確認通報病例狀況與訊息
- 確認需隔離之班級、教職員工生人 數及期間
- 3. 確認須停課班級範圍或全校停課
- 4. 確定校園管制措施及消毒工作
- 5. 取消大型集會活動

#### 召開全校教職員工緊急會議

- 1. 宣達隔離期間及停課期間
- 2. 宣達隔離班級及師生人數
- 3. 宣達校園管制措施及消毒工作
- 4. 編配居家隔離電訪工作小組
- 5. 決定停課復課計畫
- 6. 校內師生緊急安置與措施
- 1. 進行全校環境消毒(總務處)
- 2. 公告校園暫停對外開放 (總務處)
- 加強校園門禁入出管制並量體溫 (總務處/保全)

#### 須居家隔離班級 (上課日)

- 1. 留在班級教室(導師)
- 2. 聯繫班級授課教師(教務處/科(中心))
- 3. 確認須居家隔離學生、教職員工之基本 資料及造冊(學務處/生輔組及各科、教 務處、人事室)
- 4. 師生情緒支持(學務處/學輔中心)
- 5. 測量師生體溫並發口罩(學務處)
- 6. 發停課通知、復課期間及啟動安心就學措施、居家線上學習(教務處)
- 7. 宣導居家隔離規定及防疫保健(學務處)
- 8. 配合衛生單位疫情調查及由衛生單位開 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學務處/衛保組)
- 9. 連絡家長帶回或安排隔離處所 (導師/學 務處)

#### 須居家隔離班級(例假日)

- 確認須居家隔離學生、教職員工之基本 資料及造冊(學務處/生輔組及各科、教 務處、人事室)
- 2. 電話關懷情緒支持(導師及學輔中心)
- 發發停課通知、復課期間及居家線上學習(教務處)。
- 4. 居家隔離規定(學務處)
- 5. 配合衛生單位疫情調查及由衛生單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學務處/衛保組)

#### 對居家隔離之班級

- 1.居家線上學習系統(教務處/各科)
- 補救教學(教務處/ 各科)
- 3. 電話心理輔導(導師 及學輔中心)
- 1.配合衛生單位進行 後續處置措施
- 2. 彙整電訪紀錄(學務處)

#### 期滿返校

- 1. 健康追蹤(衛保組)
- 課業補救(科/教務 處)
- 3. 心理輔導(學輔中 心)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宿舍應變措施

壹、目的:為防患住宿師生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並維護宿舍住宿環境安全,具體落實相關防疫宣導、整備、應變等目的,特訂定本防疫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貳、對象:學生宿舍住宿師生。

#### 參、具體作法:

#### 一、宣教方面:

- (一)張貼各項宣導資料於宿舍公佈欄,提醒住宿師生瞭解 COVID-19 肺炎 之嚴重性及其基本防護措施。
- (二)減少不必要之團體活動,進出公共場所前必須完成初步之防治措施 與防護作為,使災害不致發生或使損失降至最低。
- (三)透過學校網頁、臉書、跑馬燈等方式,強化衛生教育及防疫應變能力。

#### 二、作法方面:

- (一)請住宿學生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打噴嚏、咳嗽和擤鼻涕後要 洗手,並保持寢室內空氣的流通。
- (二)避免前往人群眾集的地方或疫區,如電影院、醫療院所或傳統市場。
- (三)注意飲食均衡、運動、適量休息、不要吸煙,以增強身體的抵抗力。
- (四)住宿學生如有呼吸道成染症狀,病患及陪同人員應戴口罩、前往就醫,並告知醫師發病前接觸史。
- (五)住宿學生至疫區探親或旅遊,應注意行程之安排,並採取自我保護措施,不要到人口聚集處、更避免到醫療院所。
- (六)應自我保護及加強個人衛生習慣,勤洗手及增強個人抵抗力(飲食、作息正常)。
- (七)從疫區回國後,請生輔組及衛保組協助掌握,學生配合隔離防護措施,一有發燒、不尋常呼吸道症狀時,應即就醫並告知曾去過疫區之旅遊史及接觸史。

#### 三、宿舍防疫作業流程如下:

- (一)住宿生發燒37℃之處置:
  - 1. 住宿生發燒 37℃以上時,則要求戴口罩,協助就醫,並通知家長、 導師、衞保組、防疫小組及生活輔導組等
  - 經送醫診治尚無篩檢出結果或暫無住院必要時,建議其返家休養,若需暫住宿舍則移至無障礙空間寢室,暫住期間須全程戴口罩,未經許可不得隨意走動或離開寢室。

#### (二)住宿生感染之處置:

- 1. 住宿生經確認感染 COVID-19 肺炎時,應立即通知家長、導師、衞保組、防疫小組及生活輔導組等必要人員知悉協處,並循序依規定通報。
- 2. 同寢室同學需通知家長帶回返家休養,並依規定執行隔離 14 天, 不可外出。
- 3. 請衞保組協調政府衞生單位或由本校自行派員至宿舍實施全面消毒。
- (三)班級同學感染 COVID-19 肺炎而停課,同班住宿生之處置:
  - 1. 班級同學有 1 人感染 COVID-19 肺炎,同班住宿生需通知家長帶回返家返家休養,並依規定執行隔離 14 天,不可外出。
  - 2. 倘若班上因有同學感染 COVID-19 肺炎而致停課時,同班住宿生配合學校作法,通知家長帶回返家休養,並依規定執行隔離 14 天,不可外出。

#### 四、宿舍疫情通報:

- (一)住宿生感染 COVID-19 肺炎時,立即通報本校防疫小組、衞保組、防疫小組及生活輔導組等必要人員,並循序依規定通報。
- (二)住宿生有發燒達37℃以上者,要求配戴口罩儘速就醫,同時通報本校防疫小組、衞保組、相關師長及生活輔導組等必要人員,並循序依規定通報。

#### 五、一般規定:

- (一)宿舍幹部及樓長協助檢查每日宿舍公共區域及各寢室消毒作業。
- (二)每天晚上回宿舍皆需量測體溫並登記(有發燒情形立即通知舍監)。
- (三)假日回家有發燒情形立即電話通知舍監,並請假在家休養。
- (四)加強宣導學生做好自主衛生管理,寢室常保持通風、與人面對面談話保持一公 尺距離、少搭乘電梯多走樓梯、勤洗手(口訣:內、外、夾、弓、大、立、 腕)、咳嗽戴口罩、少出入夜市及醫院等人員聚集區域。
- (五)要保持門窗通風(窗戶打開 5 公分),保持空氣對流。
- (六) 並避免接觸野生動物及禽鳥,發現身體不適儘早就醫。
- (七)宿舍聯絡電話:06-2210559
- (八)校安中心聯絡電話:06-2110331。
- (九) 衛保組聯絡電話: 06-2110900 轉 341
- (十)教育部校安中心聯絡電話:02-33437855;02-33437856。

#### 肆、如有未盡事宜另案公布。

#### 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110/03/01版

班級: 學號: 姓名:

為降低可能傳播風險,並保障您自己、親友及周遭人士的健康,請您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間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 一、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
- 二、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健康 狀況及活動史,並配合提供國內手機門號、回復雙向簡訊或接受電話詢問健 康情形等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自主健康管理個人資料於結束後 28 天銷 毀。
- 三、如沒有出現任何症狀,可正常生活,必須外出時,請一定嚴格遵守全程正確 佩戴醫用口罩,並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 尺),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
- 四、禁止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如聚餐、聚會、公眾集會或其他相類似之活動
- 五、禁止前往醫院陪病;若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症狀如發燒、咳嗽、腹瀉、 嗅味覺異常或呼吸道症狀者,可依「開放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武漢肺炎) 申請規定」採檢陰性後探病。
- 六、非急迫性需求之醫療或檢查應延後,倘有急迫性需求之醫療或檢查,應主動 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 1922,依指示方式就醫。
- 七、若出現發燒(≥38°C)、咳嗽、腹瀉、嗅味覺異常或呼吸道症狀,或曾就醫 後症狀加劇必須再度就醫,應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 1922,依指示 方式儘速就醫,前往就醫時禁止搭乘大眾運輸 工具。就醫時應主動告知醫 師接觸史、旅遊史、居住史、職業別、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
- 八、就醫後若經通報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並經醫療院所安排採檢,於接 獲檢查結果通知前,應留在住居所中,不可外出,如檢驗結果陽性,地方政 府衛生局將會通知您及安排就醫。獲知檢驗結果為陰性後,仍需自主健康管 理期滿14天。
- 九、有症狀時應在住居所中休養,並佩戴醫用口罩,禁止外出,與他人交談時, 應佩戴醫用口罩,並應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 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

- 十、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48 條規定,將依同法第 70 條、第 67 條,可裁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十一、請於健康監測的14日內,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健康 狀況及活動史(如下列表格),期滿後將紀錄表交回衛保組備查。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自主健康管理紀錄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編號	日期: 月/日	上午	下午	發燒 (≥38℃)	咳嗽	腹瀉	呼吸道 症狀	嗅/味 覺異常	活動史紀錄
1	,	度	度	□無	□無	□無	□無	□無	
1	/			□有	□有	□有	□有	□有	
0	/	度	度	□無	□無	□無	□無	□無	
2				□有	□有	□有	□有	□有	
9	/	度	度	□無	□無	□無	□無	□無	
3				□有	□有	□有	□有	□有	
,	/	度	度	□無	□無	□無	□無	□無	
4				□有	□有	□有	□有	□有	
5	/	度	度	□無	□無	□無	□無	□無	
Э				□有	□有	□有	□有	□有	
C	/	度	度	□無	□無	□無	□無	□無	
6				□有	□有	□有	□有	□有	
7	/	度	度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0	/	度	度	□無	□無	□無	□無	□無	
8				□有	□有	□有	□有	□有	
9	/	度	度	□無	□無	□無	□無	□無	
9				□有	□有	□有	□有	□有	
10	/	度	度	□無	□無	□無	□無	□無	
10				□有	□有	□有	□有	□有	
11	/	度	度	□無	□無	□無	□無	□無	
11				□有	□有	□有	□有	□有	
10	/	度	度	□無	□無	□無	□無	□無	
12				□有	□有	□有	□有	□有	
10	/	度	度	□無	□無	□無	□無	□無	
13				□有	□有	□有	□有	□有	
1.4	/	度	度	□無	□無	□無	□無	□無	
14				□有	□有	□有	□有	□有	

備註:有上述表列症狀,請主動通報導師及衛保組。



## **導師每日視察紀錄表**

班級: 導師:

月/日	座位固定	門、窗全開	班級負責人簽名	<b>導師簽名</b>
/	□無□有	□無□有		
/	□無 □有	□無□有		
/	□無□有	□無 □有		
/	□無□有	□無 □有		
/	□無□有	□無 □有		
/	□無□有	□無□有		
/	□無□有	□無□有		
/	□無□有	□無□有		
/	□無□有	□無□有		
/	□無□有	□無□有		
/	□無□有	□無□有		
/	□無□有	□無 □有		
/	□無 □有	□無 □有		
/	□無□有	□無 □有		
/	□無 □有	□無□有		
	□無 □有	□無□有		
/	□無 □有	□無□有		
/	□無 □有	□無□有		
/	□無 □有	□無□有		
/	□無 □有	□無□有		
/	□無□有	□無□有		
/	□無□有	□無□有		
/	□無 □有	□無□有		
/	□無 □有	□無□有		
/	□無 □有	□無□有		
/	□無 □有	□無□有		
/	□無 □有	□無 □有		
/	□無 □有	□無 □有		
/	□無 □有	□無□有		
/	□無□有	□無□有		
/	□無 □有	□無□有		

附件十四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停課不停學調查表

教師姓名	居家有無電腦 進行線上教學	108 (2) 教授科目	代理教師/方案
	有□		
	無□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

-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為免群聚感染,全班或全校學生停課時,復課後之補課措施如下:
  - (一)各科(通識中心)各課程科目,酌情調整課程(含實習)之教學大綱、 內容、或授課時數。得以彈性措施,如Moodle或磨課師等教學方式 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 (二)班級停課時,補課時間原則上授權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任課教師 應依課程進度需要、師生合適時間,儘早提出補課需求,必要時得 利用假日補足進度,並完成調課行政程序。
  - (三)情況特殊者,得於經行政程序核可後,調整學期結束日期。
  - (四)教務處以公告於學校網頁方式通知全校教職員生有關停課或補課之 消息,並請各科(中心)協助加強通知學生及專兼任教師。
- 二、授課教師因故停課無法授課時,其應授課程得由科協請其他教師代課,代課 費如未達調課補課代課要點之申請標準,由授課教師自行處理。
- 三、對於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無法返校學生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規定辦理(如附件)。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远	
類別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本校彈性修業機制
1. 開學選課	學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	108 學年度第2 學期放寬學生
	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	修習學分。五專一至三年級不
	限制。9	受每學期不得少於 20 學分之
		限制;四至五年級不受每學期
		不得少於12學分之限制。
2. 註冊繳費	(1)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	(1)透過學校網頁、班級社群公
	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	告,學生得以通訊方式
	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	(E-MAIL、傳真)向學校(教
	相關作業。	務處)申請延後註冊之流
	(2)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	程。
	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	(2)公告全校學生修習學分數未
	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	達十學分者,比照進修部依
	額學雜費。	學分(時)學雜費標準收
		費,不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3. 修課方式	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	各科(通識中心)各課程科目,
	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	酌情調整課程(含實習)之教學
	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大綱、內容、或授課時數。得
		以彈性措施,如 Moodle 或磨課
		師等教學方式協助學生修讀課
		程。
4. 考試成績	學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	依課程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
	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	分標準,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
	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	施給予學生成績,補考成績依
	計算。	實際成績計算。
5. 學生請假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及檢具相關
	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	證明並可委託他人向學務處辨
	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	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將不受
	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缺課扣考及休學之規定限制。
		•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本校彈性修業機制
6. 休退學及復	(1)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	(1)公告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
學	學校(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	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
	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	辦之程序、專案延長休學
	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	之流程等。
	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	
	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	
	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	
	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	
	期限。	(2)公告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
	(2)學雜費退回:學校得退回相關學	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	按週辦理退費。
	限制。	(3)與學務處、各科專案研議依
	(3)放寬退學規定:學校得審酌學生	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
	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	要,放寬退學規定限制。
	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	(4)教務處建立學生課業輔導
	限制。	單一窗口,由課務組接收學
	(4)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	生提出任一課程科目之課
	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	業輔導需求,課務組聯繫該
	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	科目歸屬之科(通識中心)
	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	主任,主任依各老師之專業
	道。	安排老師進行個別(或小
	(5)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	組)課後輔導。與各科依復
	<b>国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b>	學後情形輔導學生至適當
	者,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	科修業,且對學生進行選課
	限。	輔導。
		(5) 教務處與各科依學生情形
		加強輔導,並研議專案延長
		修業期限。
7 用业次历	(1) 用业应收到口贸入,贸上企业	(1) 日/ 館 胡 丁 田 业 宏 切 工 小 口
7. 畢業資格	(1)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學校依課程	(1)影響學生畢業資格之科目
	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	學分,不受學校需達25名學
	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	生方得開課之限制,以專班
	內涵及學習時數。	方式開課,協助學生順利畢
	(2)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學校得放寬	業。
	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	(9) 键止组分键止带长端组"
	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 方案。	(2)學生得依學生需求增開"
Q容板描刊口		英文檢定"課程。
8. 資格權利保留	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 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	本校無此類學生
田	要, 励助学生保留起境外修订要师   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 參與職	
	字位、研修或父撰之貝格,麥與槭   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	
	訓詠在、廷教或座字合作計畫等之   資格。	
	貝俗。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本校彈性修業機制
9.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1.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 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 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 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1)啟動關懷輔導機制:關懷了 解學生身心情況,視需要 提供身心理輔導、生活輔
	任所需員源,協助字生沒過困難。 2. 個案追蹤機制:建立專案輔導單 一窗口,學校得自行指派專人或專 責單位(如校安中心或教務處)追蹤	導、職涯輔導等相關措施,並持續追蹤後續身心狀況及學習協助。 (2)個案追蹤機制:本校專案輔
	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3. 維護學生隱私:學校處理學生就 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	等單一窗口由校安中心統 籌,負責追蹤個案現況及 後續修業情形。
	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3)輔導過程將依個人資料保 護法規定辦理,以維護學 生隱私。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課程暫行處理原則

109.02.25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

- 一、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疫情,保障全校師生安全,提供學生安心就學環境,特訂定 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期間,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為原則。依中央流行疫情 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公布標準,學校出現 1 例確診病例,該師生 所修(授)課程均停課;出現 2 例確診病例,依前開標準全校停課。
- 三、防疫期間依衛福部疾管署規定或命令,應採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 康管理之師生,得依本原則調整課程教學方式。
- 四、防疫期間,授課教師應掌握學生修課出席情形(例如點名及固定座位表)。 學生因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發燒(耳溫≧38°C/額 溫≧37.5°C)、或有呼吸道症狀(如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全身倦 怠、四肢無力),應事先請假,請假不列缺席扣分及扣考。
- 五、課程授課教師調整教學方式方案:
- (一)授課教師藉由錄影設備將課程內容錄製後,於 5 日內傳送本校 Moodle 教學平台,提供學生閱覽學習。
- (二)授課教師採線上教學,由授課老師自行錄製課程或委請其現有之教學助理 以錄影設備將課程內容錄製後,於 5 日內傳送本校 Moodle 教學平台或科 (中心)網頁,提供學生閱覽學習。
- 六、因疫情無法入境之學生,須提出欲修讀之國外學校(教育部認可之學校) 開授課程,經科(中心)主管或其相關委員會同意後修讀,俟修讀完成取得 證明後,科(中心)得承認課程學分。
- 七、課程應變調整情形應公布於教務處課務組查詢網頁,提供學生完整訊息。
- 八、教師發展中心提供課程錄影設備包含錄影硬體設備及 EverCam 及 O Cam 錄製工具。
- 九、 授課教師得請教學助理協助錄播,協助錄播之教學助理經科(中心)主管 同意得承抵服務學習學分或志工時數認證。
- 十、 教師發展中心提供錄播工具教學影片,並舉辦錄播培訓課程。
- 十一、課程評量方式可彈性調整,以書面報告或線上測驗等多元方式,評量學生 學習成果,調整後評量方式應公告周知。
- 十二、本原則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疫情 各科校外實習防疫措施

#### 護理科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發生,護理科實習業務單位與實習教學醫院保持密切聯繫,針對學生之實習單位、實習目標、防範措施、防疫物資配備及老師角色之調整建立共識,並於疫情發生時進行密切協商。
- 二、為使學生與家長了解行業特性,包括實習面臨風險,並將感染管制和防護措施列入宣導和實習中,並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流行狀況,配合各醫院防疫措施接受防疫課程或者訓練,以及對實習課程進行必要之調整。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情等級,若疫情四級至二級時,護理科各科實習課程仍照常進行,惟應密切注意疫情變化並準備各項因應防疫措施,加強注意其健康狀況和防護宣導。

若疫情分級為第一級時,應按照實習環境及狀況將各學科系實習課程予以調整如下:

(一)門診:實習生輪調之見習門診(每診病人設限少於 10 人者)或者特殊檢查經適當篩檢及防護措施得繼續進行。

#### (二)急診:

- 1. 急診病人應經適當篩檢;急診處應適當規範防護措施以利學生實習。
- 2. 加強到急診實習前之準備訓練,特別是傳染病防護之訓練。
- 3. 實習指導老師必須加強輔導各項學習過程。
- (三)一般病房、機構、療養院和加護單位:
  - 1. 加強到單位實習前之準備訓練,特別是傳染病防護之訓練,並提供 學生法定傳染病防護及通報流程之書面資料。
  - 2. 實習指導老師必須加強輔導各項學習過程。
- (四)衛生所或者其他實習場所:實習指導老師必須加強輔導各項學習過程。 前述第一級疫情之課程調整,仍得視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指示,進行更嚴格之管控或暫時停止實習。
- 三、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防疫感控物資配備,應比照同單位之臨床醫護人員。
- 四、疫情發生時,實習業務單位為護理科學生實習單一窗口,將與實習醫院、學生、家長及本校衛保組,維持開放性溝通;若學生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 或確定感染時,將依學校疫情通報作業流程進行通報。
- 五、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防疫感控物資配備,由實習醫院提供,學校應注意其配 備是否充足。若學生防疫感控必備物資配備不足時,應報請學校完備學生 的防疫物品。
- 六、護理科實習業務單位應建立實習學生檔案,包括實習學生名字、地點、日期、 出缺席狀況等,以備必要時之查詢及管理。

- 七、實習老師不得因恐懼傳染病而拒絕實習教學,惟若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有孕在身或有免疫不全疾病者,得於向學校報備後,由學校另行調配適當人員擔任實習指導老師,否則得依曠忽職務處理。
- 八、實習指導老師應參加實習醫院有關該傳染病之講習與訓練課程,並熟習醫院 各種防護及管制措施之流程、規範及動線等。
- 九、實習期間,實習指導老師應確切注意學生的自主健康管理及身心狀況,若遇 有問題應予輔導及援助,並應報請實習業務單位給予協助及處理。
- 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應嚴格要求實習學生密切注意疫情資訊,並遵守實習紀律、自主健康管理及身體情況通報等規定;實習生應遵從實習指導老師之教誨,各項醫療照護程序應完全按照標準作業程序,以免發生危險及增加醫院臨床醫護人員之負擔。
- 十一、實習生應專心學習實習醫院安排之各種常規及因應重大傳染病之防護訓練 課程,並於實習期間,應自我約束,儘量避免進出公眾場所,特別是人群 聚集或空氣不流通之處。
- 十二、若實習醫院對傳染病的照護有過度負荷的現象,而致暫時停止教學活動 時,則所有實習學生應暫停該院的實習。
- 十三、實習醫院發生院內群聚感染時,而致暫時停止教學活動時,則實習學生應 暫停至發生群聚感染單位實習。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老師應自主健康管 理,或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規定進行通報與檢疫隔離。
- 十四、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老師發生流行疫病相關特定症狀時,應立即停止實習,並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進行通報與相關防治措施。
- 十五、醫院和學校雙方皆無法提供學生足夠的防護設備,則停止該段期間之實習。
- 十六、若實習生因過於恐慌不安,不能參與實習時,經心理諮商輔導仍無法實習 時,得提出請假申請,經業務單位評估後准予請假。
- 十七、此作業原則所規定有關實習暫停、實習請假之補課或實習課程之終止等事 宜,依各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化妝品應用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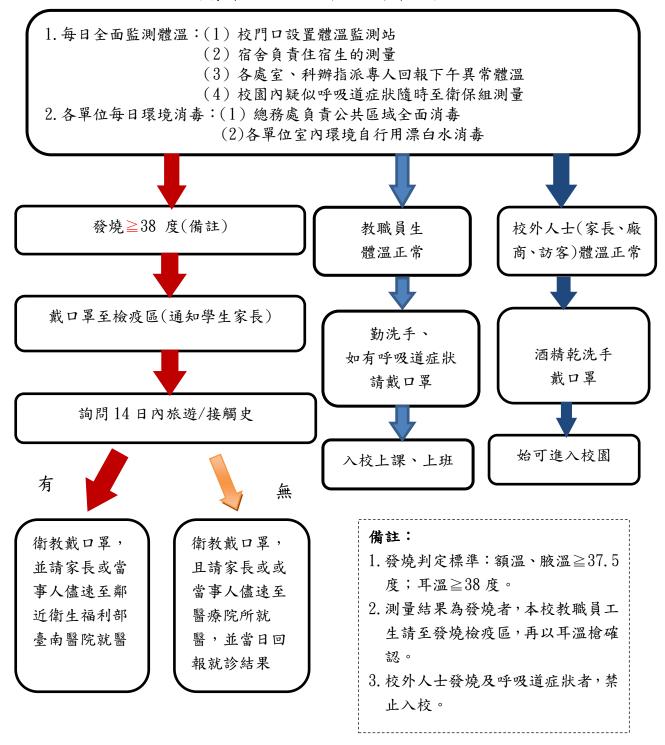
- 一、本科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嚴守落實勤洗手、戴口罩、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 節,出現類流感症狀者需要進行通報實習機構及校方,且依據實習機構之規 定執行防疫措施,並由導師督導與追蹤。
- 二、實習期間,依現階段防疫措施,落實每日自主健康管理及通報機制,即時向 實習機構、導師與科辦會報相關情形。
  - 1. 若發現有發燒(耳溫≥38°C)或類流感症狀,應戴口罩、儘速就醫並完成通報程序,並在家休息避免外出,至症狀解除後24小時,才能繼續實習。
  - 2. 如經醫師臨床診斷為確診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
  - 3. 與確診病例接觸,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核給公假。
- 三、實習機構公告停止實習,則依規定停止實習,直至實習單位開放為止。

- 四、若有因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而停止實習事宜,將由科辦另行規劃 安排實習單位與實習時間。
- 五、導師與實習訪視教師應與實習單位主管密切聯繫,掌握該單位因應嚴重特殊 性傳染性肺炎疫情與防疫現況,並即時回報科辦公室,以利學校彙整相關資 訊。
- 六、實習結束後,實習生如於一週內出現類流感症狀(如發燒、喉嚨痛、咳嗽或 非過敏性流鼻水)應立即戴上口罩,且立即主動就醫。如經醫師臨床診斷為 確診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即時向實習機構、導師與科辦會報,以利後續 追蹤。
- 七、校外實務實習班級導師、實習訪視教師與實習生如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 疫情,科辦公室依規定向學務處校安中心及衛保組回報,並進行追蹤。

#### 老人服務事業科

- 一、本科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含海外實習),應嚴守落實勤洗手、戴口罩、呼吸 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出現類流感症狀者需要進行通報實習機構及校方,且依 據實習機構之規定執行防疫措施,並由導師督導與追蹤。
- 二、實習期間,依現階段防疫措施,落實每日自主健康管理及通報機制,即時向 實習機構、導師與科辦會報相關情形。海外實習則向帶隊老師會報,帶隊老 師再向科辦說明。
  - (一). 若發現有發燒(耳溫≧38°C)或類流感症狀,應戴口罩、儘速就醫並完成 通報程序,並在家休息避免外出,至症狀解除後24小時,才能繼續實習。
  - (二).如經醫師臨床診斷為確診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 海外實習者則視情況隔離,就醫,或終止實習返國。
  - (三). 與確診病例接觸,應實施 14 日居家隔離,核給公假。
- 三、實習機構(含海外實習)公告停止實習,則依規定停止實習,直至實習單位 開放為止。
- 四、若有因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而停止實習事宜,將由科辦另行規劃 安排實習單位與實習時間。
- 五、導師與實習訪視教師應與實習單位主管密切聯繫,掌握該單位因應嚴重特殊 性傳染性肺炎疫情與防疫現況,並即時回報科辦公室,以利學校彙整相關資 訊。
- 六、實習結束後(含海外實習),實習生如於一週內出現類流感症狀(如發燒、喉嚨痛、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應立即戴上口罩,且立即主動就醫。如經醫師臨床診斷為確診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即時向實習機構、導師與科辦會報,以利後續追蹤。
- 七、校外實務實習班級導師、實習訪視教師與實習生如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 疫情,科辦公室依規定向學務處校安中心及衛保組回報,並進行追蹤。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疫情升級全面監測體溫作業流程



附件二十

#### 「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2020.11.29修訂

#### 壹、基本概念

依據監測資料顯示,我國自今(109)年4月13日迄今,已連續多日無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武漢肺炎)本土病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並自今年6月7日起放寬國內社區相關防疫管制措施,解除藝文、餐飲及日常休閒等活動或場所之人數限制,恢復正常生活,並鼓勵民眾力行防疫新生活運動,將「防疫」內化為日常生活習慣。

惟國際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仍相當嚴峻,鑑於部分國家於管制 措施鬆綁後,確診人數呈現回升趨勢,甚至每日確診人數屢創新高,加上集會活動通常人潮擁擠,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具有高度傳播風險,一旦出現疑似個案或群聚事件,將提高防疫難度,建議集會活動之主辦單位應評估該活動之必要性及相關風險程度,並據以妥為規劃相關防疫應變計畫。對於非必要、參與活動為非特定對象、且活動形式有密集接觸之高度傳染風險者,主辦單位應更為審慎評估是否延期或暫停舉辦。此外,當國內疫情發生變化,社區感染或傳播風險增加時,應配合指揮中心建議或指示辦理。

指揮中心參考世界衛生組織(WHO)發布之文獻訂定本指引,以使辦理公眾集會活動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私立學校及各公、私立主辦單位可參考本指引規劃公眾集會活動。

#### 貳、適用範圍

依我國「集會遊行法」第2條,「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另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定義,群眾集會(mass gathering / large event)只要聚集人數在1,000人以上,足以影響社區/地區/國家公共衛生因應量能,無論集會活動為計劃性或自發性均屬之。因此,只要是多人同時聚集於同一地點參加共同活動,均得廣義解釋為「集會活動」,如開學/畢業典禮、節慶/祭典、運動賽事、宗教/政治/文化/學術/藝文/旅遊、法人/社團/非政府組織(NGO)性質之聚眾活動等。

#### 參、進行風險評估

- 一、依國內外疫情現況、集會性質與參加者特性,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必要時得邀集集會活動主管機關及地方衛生單位等共同討論。為利於評估,建議評估指標如下:
  - (一)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如能掌握所有參加者之流行地區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進入活動前亦能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則相對風險較低。反之,如無法掌握上述資訊,則相對風險較高。
  - (二)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室外活動風險較低;通風換氣良好或可開

窗通風的室內空間風險其次;至於通風換氣不良的密閉室內空間則風 險最高。

- (三)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活動期間彼此能保持室內1.5公尺及室外1 公尺之安全社交距離,風險較低。原則上距離越近,風險越高。
- (四)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前者風險較低,後者風險 較高。
- (五)活動持續時間:原則上時間越長,風險越高。
- (六)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可落實者風險較低,不能 落實者風險較高。
- 二、倘經評估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建議應延期或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 辦理。惟當指揮中心宣布疫情已進入社區傳播階段,則應依指揮中心指示 辦理。
- 三、倘評估決定辦理,主辦者應訂定防疫應變計畫,內容包括應變機制規劃、 防疫宣導規劃、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參加者住宿規劃及工作人員健 康管理計畫等,並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措施。
- 四、對於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 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於 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建議避免參加集會活動。

#### 肆、防護措施

#### 一、集會活動前

#### (一)建立應變機制

持續關注國內外傳染病疫情,適時將資訊提供相關人員,並應訂 定集會期間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相關應變機制:

- 1. 集會活動環境規劃(如現場動線規劃、住宿場所規劃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
- 2. 醫療支援(如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提供集會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掌握鄰近醫療資源、諮詢地方衛生單位確立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後送醫院及後送流程)。
- 3. 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通報流程等,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 (二)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集會活動

- 透過多元管道(如邀請函、簡訊、活動網站或大眾傳播媒體等)向參加者進行下列衛教溝通:
  - (1)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集會活動。 有發燒者,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 才可參加集會活動,如集會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應避免 參加。
  - (2)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

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口鼻。

- 2.生病之工作人員應在家休養,直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才能返回上班。 (三)活動空間預先清潔消毒/規劃防疫設施/隔離安置場所及備妥相關防
  - 護用品
  - 1. 先行完成集會活動場所空間及相關用具(如麥克風、桌椅等)清潔、 消毒作業。
  - 2. 集會活動場所及活動過程應設置有充足的洗手設施,並預先設置適 當隔離或安置空間,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 態。
  - 3. 依集會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 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 4. 倘為時程1日以上,須安排住宿之活動,應預先選擇合法建築物且依法辦理或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並為通風、環境衛生良好及有足夠洗手設施之住宿場所,且儘量避免安排多人集中於同一房間。每一住宿場所應安排管理人員,以掌握參加者之健康情形,及處理緊急狀況。

#### 二、集會活動期間

- (一)加強防範衛教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
  - 1. 加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之衛教溝通,並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LED螢幕等)宣導「COVID-19(武漢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建議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簡稱武漢肺炎)專區下載衛教資料並多加利用。]
  - 2. 目前不建議所有參加者與工作人員全面配戴口罩,但若有工作人員 可能經常直接面對面接觸出現呼吸道症狀患者,或是其它須在人潮 眾多之密閉場所工作之人員,則建議配戴口罩。
  - 工作人員得於活動現場即時衛教或勸導民眾配合避免疾病傳播之行為。
- (二)維持活動現場及住宿場所環境衛生,並供應足量的清潔防護用品
  - 1. 室內集會活動場所及參加者之住宿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 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 2.活動場所及住宿場所入口處應備妥口罩及乾洗手液,並張貼告示, 請有呼吸道症狀之訪客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並與他人保持室 內1.5公尺及 室外1公尺之距離,並儘可能安排工作人員協助對參 與者進行體温量測。

- 3. 針對活動場所及住宿場所,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消毒可以用1:10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99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500 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15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 4.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及口罩)應足量提供人員 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 (三)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

於集會活動期間持續加強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並視需求發布警示。若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讓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 (四)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

- 1. 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通報衛生單位,並連繫後送醫院,將疑似個 案送醫,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 2. 考量集會活動形式、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必要時,可與地方衛 生單位討論後研判集會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 發生或疫情擴大。

#### 三、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 (一)應訂定集會全體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 處理機制。
- (二)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38℃;額溫≧37.5℃)、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恢復其活動/工作。因確定或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其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
- (四)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如醫護室或勞安室專業人員、校護等),應配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如前開患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集會活動之主責人員應協助其儘速就醫。